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通过民权县人民政府网站开网发布信息 89 条，其中群众较为关注的栏目：公开重大决策信息 10 条，发布、转载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5 条、监督保障 3 条、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 11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由局分管领导牵头，分解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科室，按质按量按时开展公开工作，结合县政务公开办的季度考评和问题反馈，及时整改认真落实，推动全局信息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县政府办要求，做好民权县人民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局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另外还兼顾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政务公开平台的发布和建设。

(五) 监督保障：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可以及时有效的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要求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栏目信息。二是提升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全面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提高政务公开更新工作效率，及时对接各个栏目更新情况，提升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